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光华、周曙东、刘晓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徐光华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度共举行 6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方借款、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召开了与外聘审计机构 2023 年度业绩审计工作沟通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同时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1、审阅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关联交易控制和企业管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审工作管理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公司内控审计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执行，并督促方案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未发现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充分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做好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工作，认为上述报告客观有效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公司已分别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就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55 及 14A.56 条的年度确认。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开展并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徐光华、周曙东、刘晓星、李晓艳

2024 年 3 月 29 日